朗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LANCY CO.,LTD.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白马路63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 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各方主体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或朗姿股份	指	发行人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朗姿实业	指	北京朗姿服装实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
申诚信和	指	北京申诚信和服装有限公司,为朗姿实业前身
朗姿服饰	指	北京朗姿服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金诚创和	指	北京金诚创和服装有限公司,为朗姿服饰前身
卓可服装	指	北京卓可服装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莱茵服装	指	北京莱茵服装有限公司,为卓可服装的子公司、发行人孙公司
大贤或大贤株式会社	指	韩国上市公司,大韩民国株式会社大贤,发行人“卓可”系列品牌的许可方,发行人供应商
莱茵韩国	指	莱茵服装韩国株式会社,英文名称为 Lime Garments Korea Co.,Ltd.,注册于韩国,为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公司	指	服装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The Clothing Holdings Limited,注册地在香港,为发行人子公司
下属公司	指	北京朗姿服饰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北京卓可服装有限公司、北京莱茵服装有限公司、莱茵服装韩国株式会社和服装控股有限公司
周原九鼎	指	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架桥富凯	指	天津架桥富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德睿亨风	指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龙柏投资	指	深圳市龙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保荐机构、承销商或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京都天华	指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专业术语		
金鼎百货店和金鼎精品店	指	随着商务部商改发(2006)166号《商务部关于开展零售企业分等定级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商改发(2007)33号《商务部关于全面开展零售企业分等定级工作的通知》的颁布以及全国零售企业分等定级工作的进一步推进,全国范围内由商务部和有关机构成立的评定委员会截至2010年末共评出两批合计109家金鼎百货店,其中包括14家精品店。金鼎百货店在营业面积、销售规模、财务指标、品牌产品占比和经营环境等方面都需要符合较高的标准
自营	指	通过在各区域市场设立负责管辖、运营当地市场的公司(办事处)或设立负责销售的直营、联营专卖等公司自有的终端销售网络销售产品的模式
经销	指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由经销商在特定店铺销售公司品牌的服装,公司以批发价向经销商销售公司产品,然后经销商以零售价向消费者销售公司产品
品牌授权	指	品牌持有人以合同形式许可其他公司使用其商标或品牌,并按合同规定许可其在一定区域内生产、销售该品牌的产品或者提供相应服务,同时向被许可方收取一定的费用;品牌持有人一般还会给被许可方提供培训、指导和协助
委托加工	指	委托方向受托方提供设计图纸、样板等具体产品规格信息及生产所需原材料,受托方利用其人力、设备、场地等资源,在委托方相关人员指导、监督下,根据委托方的采购、生产、检验、管理要求,将原材料加工至服装成品后交付,委托方检验合格后向其支付加工费用的行为
定制生产	指	受托方利用其自己的人力、设备、场地等资源,在委托方指导、监督下,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样板等产品规格信息,采购委托方指定或合同约定规格的原材料,在约定的交货期限内生产出服装产品,由委托方检验合格后直接向其买断服装成品的一种生产方式
旗舰店	指	旗舰店是一种目前较为常见的品牌集合经营模式,旗舰店强调给顾客提供一种宽敞、舒适的购物环境,注重品牌形象的宣传、销售氛围的营造和尊贵会员制的体验。旗舰店的优势在于把同类型不同领域的产品组合到一起,既方便了购买又挖掘了消费力,同时也更容易体现出品牌的态度。旗舰店的设立,通常能扩大品牌在周边区域内的影响力
三、其他术语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2010年8月2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08年、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6月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5,000万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5,000.00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5,000.00万股流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20,000.00万股,全部为流通股。其中:

发行人股东申东日、申今花和申炳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东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架桥富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龙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二、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未分配利润共计108,794,096.32元。经公司2011年1月22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不能准确把握流行趋势的风险

随着高端女装市场流行趋势变化速度加快,以及国内外不同区域消费市场的差异,可能存在公司不能全面、及时、准确把握女装流行趋势,不能及时引导时尚潮流、推出迎合时尚趋势的产品,从而不能全面满足不同层面消费者需求,导致消费者对本公司品牌认同度降低,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到期风险

经主管税务部门审核批准,发行人下属公司莱茵服装和朗姿服饰相继于2007和2008年进入获利年度,开始享受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地方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免征地方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上述优惠政策分别增加本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2008年度的净利润2,019.29万元、2009年度1,994.28万元、2010年度2,167.99万元和2011年1-6月的1,272.11万元,占各期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7.25%、22.11%、14.25%和13.22%。未来随着朗姿服饰及莱茵服装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将加大公司的税负,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股权结构相对集中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申东日、申今花兄妹合计持有本公司84.93%的股份。本次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后,申氏兄妹至多合计持有本公司63.70%的股份。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申氏兄妹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并对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虽然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各项制度,在制度安排上已形成了一套防范控股股东操控决策和经营机构的监督约束机制,但申氏兄妹仍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对本公司的人员选任、生产经营决策、股利分配政策和兼并收购活动等造成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5,000万股 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25.00%
发行价格	[ ]元/股
标明计量基础和口径的市盈率	[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45元/股(按经审计的2011年6月30日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15,000万元计算) [ ]元/股
标明计量基础和口径的市净率	[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发行人股东申东日、申今花和申炳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东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架桥富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龙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预计实收募股资金	[ ]
发行费用概算	[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注册中、英文名称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Lancy Co., Ltd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申东日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9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0年9月3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服装、服饰、皮革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服装;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仓储服务;技术服务。
住所及其邮政编码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白马路63号 101300
电话、传真号码	010-82281088(电话)010-82281011(传真)
互联网网址	http://www.lancygroup.com
电子信箱	zhengquan@lancygroup.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及发起人

公司由北京朗姿服装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10年8月10日朗姿实业股东会作出决议,整体变更为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变更基准日2010年7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8,104.32万元折为1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3,104.32万元作为资本公积。2010年8月18日,京都天华出具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12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审验,验证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各发起人足额缴纳。2010年9月3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1101130014798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为: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申炳云先生、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架桥富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龙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股东在公司整体变更前后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内容

本公司系由北京朗姿服装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北京朗姿服装实业有限公司的资产由本公司继承,产权变更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

三、有关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1、公司目前总股本为15,000万元。

2、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5,000万股,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3、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如下:

发行人股东申东日、申今花和申炳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东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架桥富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龙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二)持股数量及比例

公司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0,000,000	100.00	150,000,000	75.00
申东日	110,907,750	73.94	110,907,750	55.45
申今花	16,476,900	10.99	16,476,900	8.24
申炳云	14,538,450	9.69	14,538,450	7.27
周原九鼎	5,769,300	3.85	5,769,300	2.88
架桥富凯	1,153,800	0.77	1,153,800	0.58
德睿亨风	576,900	0.38	576,900	0.29
龙柏投资	576,900	0.38	576,900	0.29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50,000,000	25.00
合计	150,000,000	100.00	200,000,000	100.00

(三)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见上表,合计持股数量15,000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100.00%,占发行后总股本的75.00%

(四)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申东日	110,907,750	73.94	董事长
申今花	16,476,900	10.99	董事、总经理
申炳云	14,538,450	9.69	无任职

(五)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股东申东日与申今花为兄妹关系,申炳云系申东日与申今花之父。除此之外,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品牌女装的设计、生产与销售,主攻高端女装市场。公司采用多品牌发展策略,目前的三大核心品牌包括自有品牌“朗姿”和“莱茵”,以及在中国获得独家授权的“卓可”系列品牌。三个品牌在品牌定位、设计风格、目标客户等方面相互补充,使公司得以更大限度地占领市场,分散了公司的经营风险。

(二)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采用自营和经销模式相结合的销售模式:自营模式下,发行人目前主要通过与商场签订联销协议,通过商场店中店以零售方式向顾客销售产品;经销模式下,公司以合同关系确定运营指定店铺的经销商,经销商通过其拥有或租赁的终端以零售方式向顾客销售产品。

(三)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种款式、各种质地的面料。

(四)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目前我国女装行业市场品牌繁多,竞争较为激烈。国际一线品牌阿玛尼(Armani)、香奈尔(Chanel)、普拉达(Prada)、迪奥(Dior)等大多数已进入我国顶级百货商场,国际二、三线品牌也开始以大型自有专卖店的形式抢滩我国市场。国际平民时尚品牌GAP(美国)、C&A(荷兰)、ZARA(西班牙)、H&M(瑞典)等最近几年也纷纷在国内加速圈地,加剧了国内服装消费行业的竞争。但总体而言在高端女装领域,因品牌数量相对较少,门槛较高,竞争相对缓和。

在高端及顶级女装领域,目前主要竞争格局和代表性品牌如下表所示:

	代表性品牌	主要销售模式	与本公司的竞争关系
顶级	Chanel Prada Dior	通过在高档商场设立的店面销售,主要进入一类城市的顶级商场	目标消费者为顶端消费群体,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
高端	本公司 宝姿 玛丝菲尔 白领	通过自营、经销的形式进行销售,在一线、二线以及部分三线城市的高档知名商场或设立店面作为主要销售终端	目标消费者为品位高,收入稳定的成功女性,与发行人存在较大的竞争关系。

女装行业相对于男装行业来说品牌消费集中度相对较低,在国内高端女装品牌消费市场,国内女装品牌已初步具备与国际知名名牌竞争的能力。其中国内知名品牌如宝姿、玛斯菲尔、朗姿等,已开始与国际一、二线品牌展开竞争。

2、公司的竞争地位

本公司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公司以自营和经销相结合的经营模式,截至报告期末在全国29个省级行政区的近百个城市的大型高端商场均拥有353个销售终端,初步建立了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

2006年10月国家商务部公布了《关于公布第一批“达标百货店”和“金鼎百货店”名单的通知》,评定选出象征百货店最高荣誉的14家金鼎精品店,公司在其中9家开设了销售终端,入住率达64.29%。2009年1月商务部公布了《关于公布“达标百货店”和“金鼎百货店”名单的通知》,评定出第二批74家金鼎百货店。截至目前颁布的109家金鼎百货店(共2批,第1批35家,第2批74家)中,公司根据品牌定位在其中57家开设了销售终端,入驻率为52.29%,如北京赛特购物中心、上海东方商厦、南京金鹰国际购物中心和武汉广场等。此外,公司其他销售终端亦位于当地知名度较高的高档商场,如北京新光天地百货商场、北京庄胜崇光百货商场、北京中友百货商场、上海梅龙镇伊势丹百货商场、武汉新世界百货商场和广州王府井百货商场等。

公司经营的品牌在市场上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根据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发布的《我国高端女装品牌发展分析报告》,公司“朗姿”品牌在全国高端女装品牌地位在行业内名列前茅;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9月其品牌地位在高端女装品牌中分别名列第四、第四和第三。公司“朗姿”品牌2010年荣获由中国百货商业协会、中华全国商业中心、中国商业统计学会、中国纺织报社共同发起、组织的《2009—2010中国市场十大畅销女装品牌》;连续5年被北京商业信息咨询中心列入北京亿元商场女装行业前十名;2009年和2010年,荣获北京服装纺织行业协会颁发的《北京十大时装品牌》,中国服装品牌营销大奖提名奖”;2011年荣获由北京市质量审定委员会颁发的《2010年度北京知名品牌》以及《2010年度北京质量奖入围奖”。2011年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北京市著名商标”。公司经营的“卓可”系列品牌之“Mojo.S.Phine”获得北京商业信息咨询中心、北京服装纺织行业协会联合颁发的《2009年北京十大热销服装品牌(女装类)》。

五、与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商标权

公司合法拥有14份境内注册商标和1份境外注册商标。

(二)土地使用权

目前,本公司共有3宗土地并具有土地使用权,合计68,278.50平方米。

(三)房屋所有权

本公司共有三处房产,合计27,420.88平方米,以上房产均具有房产证。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本公司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委托加工

发行人采用自制生产、委托加工和定制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2008年度和2009年度,发行人曾委托青岛迦览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迦览”)进行少量的女装加工,分别发生加工费123.26万元和221.39万元,占当期委托加工费总额的6.55%和6.54%。发行人委托青岛迦览加工少量服装属于双方的正常业务往来,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间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2009年末,发行人决定不再选择其作为委托加工方,自此未再发生委托加工的情形。

②办公室租赁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于报告期内分别向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申今花以及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亲属刘军、郑东浩、翁蓍、申东雨、郑东浩和郑贞爱租赁其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8号北环中心25层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1-6月,发行人分别向上述关联方合计支付租金105.44万元、146.71万元、146.71万元和96.42万元。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人分别签订了租赁协议,并按月交付租金。报告期内,向关联人租赁房屋的租金价格接近于公司向非关联方租赁的价格,未严重损害到公司利益,对公司盈利也未产生重大影响。2010年底,关联自然人与发行人签订了新的租赁协议,采用的价格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向诚创和购买土地房屋并受让商标

为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拟购入房屋(含土地使用权),用作仓库及物流基地建设。2009年12月3日,发行人前身朗姿实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朗姿实业与北京诚创和服装有限公司(简称“诚创和”)签署《房屋土地转让合同》,以总价人民币1,800万元受让诚创和位于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的面积为11,912.50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及其上房产,房屋总建筑面积为3,973.4平方米。

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初在业务经营中已无偿使用“LANCY FROM 25”、“LANCYSPORT”及“朗姿”3个商标,上述三个商标的所有者为诚创和。2010年2月2日,双方签订了《商标转让合同》。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3个商标的过户均已办理完毕。

②发行人收购卓可服装100%的股权

为整合高端女装业务资源,消除同业竞争,同时扩大资产和业务规模,降低管理成本,2009年12月,发行人前身朗姿实业以股权方式收购了卓可服装及其控子公司莱茵服装拥有的“卓可”和“莱茵”品牌女装有关的整体经营性资产及业务。发行人前身朗姿实业2009年12月增资800万元,其中申东日和申今花分别以其持有卓可服装的全部股权出资,认缴了其中500万元的增资。增资完成后,卓可服装成为朗姿实业的全资子公司。

③发行人接受关联方的反担保

2010年2月10日,发行人前身朗姿实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业运村支行(“贷款人”)签订《借款合同》(编号:081010015),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0年2月11日至2010年8月11日,合同期内借款年利率为5.31%。同日,中元国信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与贷款人签订《保证合同》(编号:081010015),为朗姿实业在《借款合同》项下的人民币5,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朗姿实业与中元国信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抵押反担保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反担保合同》和《保证金质押反担保合同》以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和贷款本金10%的保证金向中元国信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翁洁、翁蓍、郑贞爱、刘军和郑东浩分别与中元国信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抵押反担保合同》,以其自有房产对中元国信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朗姿实业上述借款作出的保证提供了反担保。

2010年5月10日,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还清了该笔贷款,相应关联人的反担保事宜随之终止。

④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拆出笔数	拆出金额合计	收回笔数	收回金额合计	期末余额
申东日	2008	553.20	7	979.00	5	-455.00	1,077.20
	2009	1,077.20	13	1,023.00	7	-2,100.20	-
申今花	2008	125.00	1	262.00	1	-5.06	381.94
	2009	381.94	1	3.88	1	-385.82	-
诚创和	2008	-	3	630.00	1	-360.00	270.00
	2009	270.00	-	-	1	-270.00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实际控制人申东日、申今花及关联方诚创和对发行人的欠款已全部结清。自2010年起,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再发生该等资金往来行为。

3、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所有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调查和研究,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平等、自愿、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委托青岛迦览加工服装、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租用办公室。

委托青岛迦览加工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由于该交易金额较小,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产生对关联人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2009年12月诚创和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后,青岛迦览不构成发行人关联方。并且,发行人自2010年1月以来未与青岛迦览发生任何交易行为。

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的关联租赁,报告期内的交易价格接近向非关联方租赁的价格,未损害到公司利益,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发行人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关联方向发行人转让土地使用权和商标,发行人接受关联方为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前两个偶发性关联交易有助于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和经营资产的完整性。资金往来的情形自2010年起已经得到了规范,且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造成重大影响。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0年领薪(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申东日	董事长	男	38	2010.9-2013.9	长江商学院EMBA。申东日先生是本公司创始人之一,曾任北京时装之都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	朗姿服饰、卓可服装和莱茵服装董事,北京市顺义区政协委员,(时尚北京)杂志副理事长,北京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北京服装纺织行业协会副会长。	79.50	110,907,750.00股	无
申今花	董事、总经理	女	35	2010.9-2013.9	长江商学院EMBA(在读),申今花女士是本公司创始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朗姿服饰、卓可服装和莱茵服装董事。	77.00	16,476,900.00股	无
李春仙	董事、总经理助理	女	31	2010.9-2013.9	中国人民大学EMBA(在读),曾供职于台湾王化集团,加入本公司后任总经理助理、卓可品牌总监,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兼企划总监。	朗姿服饰、卓可服装、莱茵服装、莱茵韩国和香港公司董事。	30.40	无	无
袁怀中	独立董事	男	35	2010.9-2013.9	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供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独立董事。	现任融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特聘教授	2.00	无	无
王世定	独立董事	男	66	2010.9-2013.9	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财政部科研所副所长、中国财政学会理事,中青年财政专业委员会总干事,全国中青年财务成本研究会长,名誉会长,任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悦达集团、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顾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审计准则中方专家组副组长,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成本研究会常务理事、副会长,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北京工商大学教授。	2.00	无	无
杨庆	独立董事	男	39	2010.9-2013.9	美国加州大学柏克莱分校毕业,电气工程及计算机科学学位,长江商学院EMBA,历任IBM电子商务咨询中国区经理,咨询服务部华南/西南区总经理,大中华区交通运输与商品流通行业总经理,亚太区制造业和交通运输流通业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总经理,IBM全球或长市场制造业、交通运输流通业业务流程外包服务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联众电脑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2.00	无	无
张荣明	独立董事	男	48	2010.9-2013.9	硕士学位。曾任首都钢铁公司首钢大学教师,北京北海医疗保健设备公司部门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爱慕集团董事长,北京伟德沃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同时还担任北京市工商联常委,北京朝阳区政协委员,北京朝阳工商联副会长,北京服装纺织行业协会副会长,北京服装学院客座教授,北京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北京青年联合会委员会常委,中国服装协会副会长,中国流行色协会副会长,北京亦州企业商会会长等社会职务,曾获得“中国纺织品牌文化建设杰出人物”、“纺织行业年度创新人物”、“中国服装论坛非凡企业家奖”、“纺织行业劳动模范”等称号。	2.00	无	无
李美兰	监事会主席	女	32	2010.9-2013.9	高中毕业。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审计部主管,朗姿服饰、卓可服装和莱茵服装监事。	无兼职	5.45	无	无
邱燕	职工监事	女	35	2010.9-2013.9	大专学历。曾任北京启文瑞业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会计主管。现任公司监事,审计部职员。	无兼职	4.50	无	无
张玉凤	监事	女	30	2010.12-2013.12	大专学历。曾任北京金百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物流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物流主管。	无兼职	2.99	无	无
全美乡	副总经理	女	49	2010.9-2013.9	韩国国籍,韩国国际服装学院设计专业毕业,自1983年3月起历任(株)大贤PEPE设计师室长,Zam coordi club董事长,Anouk设计师室长,(株)罗山JOINUS设计师室长,本公司莱茵设计总监。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首席设计师,莱茵韩国董事。	无兼职	27.60	无	无
彭正昌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男	45	2010.9-2013.9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财务学)博士,注册会计师,自2000年开始,先后担任华润集团苏马可(珠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西宜丰中晟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海南省南海现代渔业集团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无兼职	37.50	无	无
贾国瑞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男	41	2010.9-2013.9	经济学硕士。曾供职于首都机场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南京青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无兼职	24.00	无	无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简介

1、控股股东简介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申东日先生,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申东日先生持有本公司73.94%的股份。

申东日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32302197210******,住所为黑龙江省安达市。长江商学院EMBA。申东日先生是本公司创始人之一,曾任北京时装之都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朗姿服饰、卓可服装和莱茵服装董事,北京市顺义区政协委员,《时尚北京》杂志副理事长,北京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北京服装纺织行业协会副会长。

2、实际控制人简介

发行人前身申诚信和2006年11月设立时,申东日先生和申今花女士各持有申诚信和50%的股份。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兄妹两人合计持有发行人127,384,650股,持股比例合计84.93%,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申今花女士,中国国籍,1975年4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2302197504******,住所为黑龙江省安达市。长江商学院EMBA(在读),申今花女士是本公司创始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朗姿服饰、卓可服装和莱茵服装董事。

九、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会计报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营业收入	432,122,936.07	559,146,168.40	308,998,527.94	222,617,619.51
减:营业成本	178,364,323.46	242,042,836.75	140,693,926.61	109,488,278.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95,061.62	1,714,203.49	358,705.47	245,240.79
销售费用	74,594,680.77	82,763,404.57	44,037,710.74	22,932,232.95
管理费用	61,000,946.63	56,599,260.59	29,445,495.31	16,158,776.92
财务费用	-1,794,312.42	-1,392,320.14	-284,342.52	-1,785,542.79
资产减值损失	1,578,735.52	1,506,263.99	1,834,201.52	1,572,303.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7,639.60	-	-	-
二、营业利润	113,691,140.09	175,912,519.15	92,912,830.81	74,006,329.15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	810,000.00	865,904.11	5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	355,025.00	13.11	10,8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理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	113,671,440.09	176,367,494.15	93,778,721.81	74,045,529.15
减:所得税费用	17,475,309.19	24,249,869.48	3,569,633.20	-64,516.78
四、净利润	96,196,130.90	152,117,624.67	90,209,088.61	74,110,045.9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利润	-	-	17,175,782.56	19,114,459.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196,130.90	123,287,041.30	62,381,375.51	37,645,249.73
少数股东损益	-	28,830,583.37	27,827,713.10	36,464,796.20

2、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182,867.10	145,328,521.93	123,974,775.20	43,118,656.64
应收账款	40,952,090.70	27,028,064.35	13,050,173.34	23,276,594.53
预付款项	108,861,052.90	30,540,350.30	28,462,181.55	4,891,187.37
其他应收款	10,189,751.55	5,815,156.22	3,354,177.21	21,382,349.53
存货	86,301,601.44	105,692,467.96	76,830,675.55	24,868,777.11
其他流动资产	14,607,401.17	8,692,